

广东海洋大学文件

广海大函〔2018〕24号

广东海洋大学关于规范成人 高等教育招生的通知

各成人高等教育校外教学点：

根据《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印发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教高函〔2016〕283号）及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7年成人高等教育招生计划编报和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粤教规函〔2017〕85号）的精神和要求，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工作，请各教学点在招生工作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特别要规范以下几方面工作：

1. 校外教学点只能开设函授学习形式，不得开设业余学习形式。
2. 各教学点严格按所属地域组织生源，不得跨地区；组织的生源必须报考本教学点的专业代码，严禁报考其他教学点、特别是校本部的专业代码。
3. 考生被录取后将原则上按报考专业代码分教学点。

特此通知。



广东海洋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8年6月1日印发